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1

版本/修订：C/1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吕天辉

批准：[Signature]

2026年04月16日发布

2026年04月16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修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修 订 履 历

版本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修订人	备注
A/0	新建认证规则	2024/10/30	吕天辉	
B/1	修改认证依据，增加ISO9001； 增加证书恢复要求；增加抽样要求。	2025/08/10	吕天辉	
B/2	依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2025/12/10	吕天辉	
C/1	增加3.1.2“认证委托人应具备取得合法主体资质、 管理体系运行满3个月等内容的条件”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3.1.8认证合同条款7），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 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3.3.3.1，增加明确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的时间 间隔至少5天，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3.2.2.4 明确审核组中至少1名专职审核员并全 程参与审核。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3.2.1审核方案策划，明确两次监督审核间隔 不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的 相关要求；修订3.2.2审核时间策划相关内容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3.3中最高管理者及其授权人参加首末次会议 的内容要求，增加对最高管理者面对面访谈的内 容要求。及修订终止审核的条件。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3.5.2，增加明确不符合纠正及纠正措施的验 证方式及验证时限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8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全文增加文件版本号C/1	2026/04/16	胥龙海	



目 录

1 目的、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4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3 初次认证程序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4
3.2 审核策划	6
3.3 实施审核	7
3.4 审核报告	9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3.6 认证决定	9
4 监督审核程序	11
5 再认证程序	12
6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13
7 认证证书要求	15
8 认证标志管理	1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6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17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3 其他	17
14 相关文件	17
15 相关记录	18
附录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9
附录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	20



1. 目的、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1.1目的：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中博检验认证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认证依据：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下列两个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1.3适用范围：本规则是中博检验认证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明确工程建设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中博检验认证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中博检验认证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收费标准。**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3.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8）—规定整改合格

3.1.3 中博检验认证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规要求行政许可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建工资书等。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在建/竣工工程项目清单。
- 6)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8.3）。
- 7)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9)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1.4 中博检验认证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3.1.5 中博检验认证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1.6 对符合 3.1.4、3.1.5 要求的，中博检验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博检验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

3.1.6 中博检验认证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工作记录。

3.1.7 申请评审过程参考《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

3.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博检验认证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规，协助监管部门的检查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博检验认证通报：
 -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
 - c、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组织状态或所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



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博检验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3.2. 审核策划

3.2.1 审核方案策划

3.2.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3.2.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工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

3.2.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3.2.2 审核时间策划

3.2.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2.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中博检验认证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3.2.2.3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3.2.1.4 审核时间的安排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执行。

3.2.2. 审核组策划

3.2.2.1 中博检验认证应当根据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2.4 审核组中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审核组中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3.2.3. 审核计划

3.2.3.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应标注相关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应标明工作单位，已退休的标明原退休单位）。

3.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3.2.3.2.1 如果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博检验认证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3.2.3.2.2 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具体的抽样方案执行附录B《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

3.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2.4 审核方案的策划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审核组成员应主动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建工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代理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如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首、末次会议的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直接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发挥对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保留面对面访谈的现场照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建工Q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3.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审核的具体要求参照《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认证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3.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从事的建工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19001-2016/ISO9001: 2015和GB/T50430-2017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3.3.4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中博检验认证颁发的其它有效认证证书，中博检验认证已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5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并形成《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3.3.6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时间间隔不少于5天（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3.3.7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ISO 9001和GB/T50430-2017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在建工程和竣工工程项目的确认；

3.3.8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申请组织的工程施工企业质量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的要求。

(5)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博检验认证机构名称；

(2) 获证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 审核准则；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获证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获证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获证企业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3.4.2 中博检验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3.4.3 中博检验认证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博检验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博检验认证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3.5.2 中博检验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中博检验认证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不符合项验证的方式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一般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时间不超90天。

严重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初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严重不符合项验证方式应采用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6. 认证决定

3.6.1 中博检验认证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中博检验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



决定。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6.3中博检验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3.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中博检验认证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 (3) 中博检验认证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在满足3.6.3条要求的基础上，中博检验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6.6中博检验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次月10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中博检验认证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证书报送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文件《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3.6.7中博检验认证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认证决定活动要求具体执行本机构制定的文件《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4. 监督审核程序

4.1中博检验认证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4.2为确保达到4.1条要求，中博检验认证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内进行）

4.2.2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6.2或6.3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3.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30%。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3.2.2条和3.3.1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3.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3.3.3.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4.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8 中博检验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企业现场实施。**

5.2 中博检验认证应按3.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3.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3.2.1条计算人日数的70%。

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5.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中博检验认证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5.4 中博检验认证按照3.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中博检验认证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中博检验认证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6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过程参考《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6.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6.1 中博检验认证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中博检验认证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6.2 暂停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博检验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6.2.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2.3 中博检验认证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3 撤销证书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博检验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中博检验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博检验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中博检验认证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3.3 中博检验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3.4 中博检验认证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6.4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6.5 恢复认证证书

6.5.1 恢复的前提：

- 认证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 导致暂停的问题已100%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 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 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表》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已采取措施的证明、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

6.5.2 恢复的时限：

- 恢复申请应在暂停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进行。
- 本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恢复的有效期自暂停截止日起最长3个月，超期未完成则自动撤销；

6.5.3 不可恢复的情形：

- 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 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6.5.4 恢复评审/审核：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6.5.5 评审/审核实施：

a. 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b. 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6.5.6 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6.5.7 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6.5.8 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6.5.9 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a. 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b. 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7. 认证证书要求

7.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不包括施工现场）。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50430-2017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 证书编号。

(5) 中博检验认证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中博检验认证证书专用章

(9) 中博检验认证地址

(10)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7.3 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 认证标志的管理

本机构认证标志是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依法注册、备案的专有认证标志，用于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已符合本机构相应认证规则及标准要求。认证标志的样式、尺寸、颜色、比例以本机构备案文件为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8.1 认证标志使用条件

获证组织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1) 持有本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认证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
- 3) 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未处于暂停、撤销、注销、过期状态；
- 4) 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并接受监督审核。

8.2 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 1) 使用时应保证标志清晰、完整、比例协调，不得变形、变色、残缺、拼接或添加文字修饰；
- 2) 应在认证标志附近清晰标注：认证标准编号、认证证书编号、中博检验认证名称；
- 3) 使用场景限于：
企业官网、宣传资料、办公场所、投标文件、企业简介
非产品直接接触的外包装、运输包装
名片、信笺、PPT、展会展板等商务材料等。

8.3 禁止使用情形

严禁以下行为：

- 1) 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本体、产品铭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
- 2) 超出认证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3) 证书暂停、撤销、过期、注销后继续使用；
- 4) 将认证标志用于误导性宣传，暗示产品质量由本机构担保；
- 5) 伪造、变造、仿制认证标志；
- 6) 将认证标志转让、授权、许可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

8.4 标志使用的监督

本机构有权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投诉核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证组织应配合提供使用场景、图片、资料等。

8.5 违规使用处置

对违反本规则使用认证标志的，本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书面警告，限期整改；2) 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标志使用权；3) 撤销认证证书，禁止继续使用；4) 要求公开澄清、消除影响；5)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必要时通报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及相关方。

8.6 认证标志的收回与终止使用

1) 认证证书到期未换证、被暂停 / 撤销 / 注销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认证标志，并销毁或撤回带有标志的宣传材料；

2) 认证合作终止、认证范围变更的，按本机构要求停止相应部分标志使用；3)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已失效的认证标志。



8.7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为：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3.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中博检验认证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中博检验认证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具体可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博检验认证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中博检验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执行。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管。

12.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3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管，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5认证记录的管理过程具体参考《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执行。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中博检验认证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14 相关文件

-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 《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
- 《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 《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 《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5 相关记录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
- 《不予受理通知》
-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附录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15	3	1176-1550	15
16-25	4	1551-2025	16
26-45	5	2026-2675	17
45-65	6	2676-3450	18
66-85	7	3451-4350	19
86-125	8	4351-5450	20
126-175	9	5451-6800	21
176-275	10	6801-8500	22
276-425	11	8501-10700	23
426-62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626-875	13		
876-1175	14		

-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全职员（含每个班次），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临和分包商）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数内。
-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临时和分商）兼职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安排的审核时可以计入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场所之花费的不计入有效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

1. 总则

- 1.1.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一致性，使审核结论基于客观证据并具有代表性，本要求对所有阶段的审核活动建立抽样要求。
- 1.2. 抽样是一种风险驱动的活动，审核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复杂程度、组织架构、管理模式、活动场所、专业领域及以往的绩效，运用专业判断确定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 1.3. 本要求适用于认证审核的各个阶段，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特殊审核。

2. 抽样原则

审核抽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公正：样本选择应基于审核目标和范围，避免随意性或个人偏好。
- b) 代表性：所抽取的样本应能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状况，覆盖不同的职能层次、场所、专业领域和活动。
- c) 风险导向：样本选择应重点关注：
 - 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过程（如：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检验、工序验收、特殊过程、关键工序）。
 - 以往出现问题或审核中发现薄弱环节的过程。
 - 新实施或发生变更的过程。
 - 与顾客（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互动的重要过程（如：合同评审、变更管理、投诉处理）。
- d) “合理相信”而非绝对保证：审核是基于抽样的调查活动，其目的是对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提供“合理信任”，而非保证其无一疏漏。

3. 抽样方法

- 3.1. 抽样方式：通常采用随机抽样与定向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 * 随机抽样：从总体中随机选择样本，如从所有在建项目中随机抽取。
 - * 定向抽样：基于风险原则，有目的地选择样本，如必须包含：
 - 合同金额最大或技术复杂度最高的项目。
 - 新开工和即将竣工的项目。
 - 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或高风险作业的项目。
 - 以往发生过质量事故或顾客投诉较多的项目类型。



3.2. 样本量确定：样本量取决于受审核方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并无统一固定数值，但应遵循以下最低要求指南：

审核对象	样本量确定方法	示例/说明
多场所/项目部	初次认证/再认证：至少抽取样本量 = $\sqrt{T} + (0.5 * H)$ 监督审核：至少抽取样本量 = $0.6 * \sqrt{T} + (0.2 * H)$ 注：T = 场所总数，H = 高风险场所数	举例：某企业有20个项目部，其中4个为高风险（如地铁、深基坑项目）。 初次认证应抽样本： $\sqrt{20} \approx 4.47 \rightarrow$ 取整5个， $+ (0.5 * 4) = 2$ 个，总计至少7个（必须包含4个高风险中的2个）。
管理体系过程	每个管理体系过程（如GB/T 19001和GB/T 50430的条款）至少应抽取2-4个样本进行验证。对于关键过程（如8.5生产和服务提供），应增加样本量。	验证“不合格品控制”过程，可抽样：1份不合格品记录、1次不合格品评审会记录、现场查看1处不合格品处理情况。
文件和记录	同一类型的文件和记录至少抽取2-3个样本	查验“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不同项目、不同工种（如钢筋工、木工、混凝土工）中各抽若干份。
人员访谈	每个层次和职能至少访谈2-3人	就“质量方针的理解”访谈高层领导、中层管理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基层操作人员各数名。

*注：上述公式为通用指南，审核组可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增加样本量。如果企业项目部数量很少（如少于5个），则应考虑全部审核或极高地覆盖。

4. 多场所组织的抽样

对于具有多个临时或固定场所（分公司、项目部）的施工企业，除遵循上述样本量公式外，还应：

- * 样本应覆盖不同的地理区域（如适用）。
- * 样本应覆盖企业不同的专业工程领域（如：房建、市政、路桥等）。
- * 中心办公室（总部）必须审核。
- * 抽样方案必须确保能够对企业统一的管理体系进行有效验证。

5. 审核中的抽样管理

5.1. 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长应在审核计划中初步确定拟审核的项目部样本和审核重点，该计划应得到认证机构的评审和批准。

5.2. 审核实施阶段：审核组可根据在总部或首个项目部审核时发现的线索，调整或追加抽样，以追踪和验证体系的真实运行情况。

5.3. 样本追溯：审核应具备追溯性，即从一项记录（如材料验收单）追溯到相应的程序文件规定，再追溯到现场的执行情况，反之亦然。



5.4. 样本记录：审核员应在审核记录中清晰说明所抽取的样本（如记录编号、项目名称、访谈人员职务等），以便于重现审核轨迹。

6. 样本不具代表性时的处理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抽取的样本存在系统性失效或异常情况，表明该样本不能代表整体，审核组应：

- * 扩大抽样范围，以确定是个别问题还是共性问题。
- * 调查该问题对管理体系其他部分可能产生的影响。
- * 将此作为开具不符合项的重要证据。

